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許仲銘

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相 對 人 大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銘峯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峯有限公司間工程履約爭議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4,223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
第1 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